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4期

（总第65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4期（总第650期）　　2024年12月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常州市扁担河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实施意见的通知 ……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1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加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控的意见的通知 ……（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信访局关于设立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通知 ……（2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方测评合规指引的通知 ……（36）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0）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通知 ……（4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6 2024 No. 14 (Serial No.65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iandan River Treatment Project in Changzhou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Hierarchical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Low-income Populations ……（6）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racticing Activities of Lawyers and Law Offices" ……（13）

再生纸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ire Rescue Corps on Issuing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ol of High-rise Buildings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Jiangsu Provincial Petition Bureau on Establishing a Policy Window Period and Accelerating the Upgrading and Renovation of Urban Gas Pipelines ……（2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Open Sharing of Maj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and Large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ird-Party Evalu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3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fic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within the Protection Range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Pipelines in Jiangsu Province"……（4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ports Competition Conduct and Ethics for Youth in the Province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常州市扁担河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10号

常州市扁担河治理工程是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之一。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常州市扁担河治理工程，可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改善区域防洪、排涝、供水条件，兼顾改善沿线水环境。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常州市扁担河治理工程主要实施河道疏浚、堤防加固、岸坡防护、防汛道路等，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武进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日

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低收入人口分层认定体系

(一)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二)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按照现有规定执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的1.5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放宽，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认定的刚性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超过60%，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合理比例。制定适度区别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将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标准限额调整为不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界定、减免、核查范围和核算方法以及认定程序等，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困难人员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标准和程序，报省民政厅备案后，开展认定。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衔接。建立救助申请综合研判机制，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根据困难群众的家庭经济状况，按规定认定为相应的低收入人口。对同时符合两类及以上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的，在遵循申请对象意愿基础上，按“待遇就高”原则进行认定。对动态管理中，因家庭情况变化需要在低收入人口内部调整类别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办理，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建立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一事一议”制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统筹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政策体系

（四）夯实基本生活救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和一、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五）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

贴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参保；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由各设区市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个人缴费标准的80%给予定额资助参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重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实施救助。强化三重制度互补衔接，规范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统筹完善倾斜救助政策和托底保障措施，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2.教育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广泛建立并完善应急资助制度，保障遭遇重大变故和突发性灾害学生的教育救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大发展型资助推进力度，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处的成长困境类型，分别提供针对性、持续性的教育救助服务。

3.住房救助。符合当地城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符合当地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自建确有困难的农户，由当地统筹安排，保障其住房安全。

4.就业救助。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和补贴政策。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基层载体进行就业帮扶，开展职业指导、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救助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5.受灾人员救助。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根据受灾情况分别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救助；加强与其他救助政策的有序衔接，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六）加强急难社会救助。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急难型临时救助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确认前公示，直接予以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问题。

（七）全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分群分级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模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等不同群体，根据不同级别的救助需求，提供必要的探访关爱、照料服务、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各地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低收入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

（八）拓展其他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给予法律援助。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购买合规辅助器具按规定给予其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托养服务并按规定给予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为其代缴全部或部分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各地可结合实际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代缴全部或部分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将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纳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创业担

保贷款的支持对象范围，对获取贷款的，按规定给予一定额度的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九）支持慈善等社会力量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全面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有效衔接，促进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的匹配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帮扶。

三、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十）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

1.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分层管理、动态监测、因需推送、结果反馈的闭环运行机制。依托“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及各级已有系统平台建设基础，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深化拓展功能应用，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民政部门要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教育、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各相关单位原则上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

2.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数据信息并逐级上传，加强数据共享，做到定期更新、动态调整、不断完善。要畅通申报渠道，优化流

程,方便申请人自主申报。要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

3.加强动态监测。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关爱巡访机制,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村级互助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定期开展走访,及时发现、报告变化情况,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过渡期内,各地要加强对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的原农村建档立卡对象的关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

4.分类处置预警信息。各地民政部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尽快按规定落实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落实救助政策;发现可能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要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理;困难情形复杂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发现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核查或商请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查有关情况,对符合终止条件的按规定终止救助。

(十一)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教育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相关帮扶工作。残联组织协同做好残

疾人救助帮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

（十二）健全基层经办服务保障机制。市、县层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综合性的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提升救助综合效应。乡镇（街道）层面，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窗口建设，强化跨部门救助事项协同办理；整合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残疾人之家等阵地资源，推动建立基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综合服务平台；在村（社区）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协助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网格员和微网格联络员的网格工作事项清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机制，所需经费从各级既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

（十三）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对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苏司规字〔2024〕1号

各设区市司法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司法局：

《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司法厅。

江苏省司法厅

2024年10月28日

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投诉人对本省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投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投诉人采用来信、现场提交等方式，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请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处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违反相关

管理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本省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遵循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客观公正、及时便民原则，注重释法明理与争议化解。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畅通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机构的地址、通讯方式，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投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律师管理系统投诉处理平台办理投诉，实现投诉案件及时办理、接受监督、全程留痕、自动归档。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七条 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投诉，由负责被投诉人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第八条 经律师协会处理过的投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依职权受理。

第九条 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在原注册地执业期间执业行为的投诉事项，由原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现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条 投诉处理期间律师事务所变更注册地的，已经受理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继续办理，现注册地司法行政机关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对投诉处理管辖权发生争议，报请共同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诉人姓名（名称）、身份信息、住所地、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姓名（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二）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书。

投诉人书写投诉材料确有困难，可以口头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前款规定的投诉内容记录，需要补充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投诉人对投诉事实的真实性、证据材料来源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按以下情形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匿名投诉或者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不予受理情形的，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属于仅违反行业自律规定的，移送律师协会办理，作出《投诉移送告知书》，告知移送的理由和律师协会联系方式；

（四）属于其他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移送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办理，作出《投诉移送告知书》，告知移送的理由和办理机关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投诉内容不明或者材料不齐全，需要投诉人补正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投诉人在限期内不作补充的，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人补充材料的，自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受理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投诉事项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

（三）投诉事项已由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受理；

（四）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处理结案，没有新的事实、证据；

（五）投诉事项依法应当或者已经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六）投诉事项不具体、不明确，经补充材料仍不符合受理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期限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根据投诉具体情况,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进行调查,但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调查取得的证据应当予以核实。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依法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主动出示证件,说明调查事项和依据;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依法进行调查:

(一)对投诉人、被投诉人进行询问;

(二)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相关资料、材料;

(三)调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四)在律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

(五)依法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查阅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以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经调查人员和提供材料的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二条 投诉所涉及的案件事实已经过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不再重复调查,直接根据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如实进行陈述、申辩，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以阻挠执法、逃避检查等方式拒不配合调查；

（二）转移、隐匿、毁损、涂改、伪造有关证据材料，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三）通过利诱、威胁等方式妨害相关单位、人员作证；

（四）为了逃避处罚，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或者注销执业证书；

（五）其他妨害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

被投诉人出现上述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法》和相关法规规章，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被投诉人为律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中止：

（一）投诉涉及的事项正由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但相关结果不影响认定投诉事实的除外；

（二）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进行调解；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下落不明等事由致投诉事项暂时无法调查。

投诉处理中止的，调查处理期限暂停计算。中止事由消除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中止、恢复调查，应当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诉人、被投诉人申请或者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组织调解：

（一）投诉事项涉及收费争议，且被投诉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被投诉人确有轻微违规或者不当行为，投诉人要求对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补偿；

（三）被投诉人确有轻微违规或者不当行为，投诉人要求赔礼道歉或者消除影响。

调解成功的，投诉人、被投诉人签订书面和解协议，按照约定内容履行，投诉结案。调解不成的，继续办理投诉。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人员、调查过程、认定事实、处理建议和理由等。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警示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根据现有证据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投诉结案。

被投诉人涉嫌违反行业自律规定的，移交律师协会处理；被投诉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且其行为涉嫌违反党纪的，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其所在的党组织；被投诉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匿名投诉或者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书面回复应当载明查明事实、相关依据、处理结论，告知救济途径。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在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回复前，可以申请撤回投诉。对于投诉人自愿撤回投诉或者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争议事项已经处理完毕，且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作结案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督办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投诉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相关单位应当在文书生效后五日内将信息录入律师管理系统，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投诉办结后，应当将投诉人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的陈述申

辩、告知文书、调查报告等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及时归档保管。

投诉处理案卷实行一案一档，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六条　投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进行督办：

（一）上级单位督办并要求限期上报处理结果；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

（三）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督办机关可以对案件办理时限、工作重点等提出督办意见，对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按年度将投诉处理工作总结及统计分析报告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及时报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举报，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18〕4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加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控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4〕4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救援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控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加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控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其中，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为超高层建筑）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升高层建筑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新建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控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立项规划环节源头管控

（一）加强高层建筑高度管控。各地应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

规模、消防救援能力、改善型住宅需求等因素，编制覆盖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的消防专项规划，并将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地在编制城市中心地区、交通枢纽区、沿山滨水景观地区、历史风貌区、城市更新区等区域详细规划时，应分级分类因地制宜，明确具体地块建筑高度、容积率等上限指标。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不得新建250米以上建筑，其中城区常住人口100万-300万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建筑，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00米以上建筑。

各地一般不得新建100米以上的住宅建筑，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80米以上住宅建筑。（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属地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规范高层建筑报审程序。确需新建超高层建筑的，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部门在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新建250米以上建筑，应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和民用建筑防火加强性措施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新建150米以上建筑，应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引导高层建筑选址布局。各地要结合城市空间格局、功能布局，选择在安全、适宜的地段统筹规划高层建筑建设，相对集中布局，确需新建超高层建筑的，应加强消防、安全、风貌、交通组织等方面的严格论证。高层建筑应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不得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不得位于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位于公路、铁路规定的退让红线距离范围内，不得位于炸药库、危化品仓库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占用河道和行洪通道，一般不得在生态敏感等重点地段建设。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在重要山体、水体周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高层建筑规划许可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实施规划许可，重点加强对建筑高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出入口及消防、救护等特殊交通流线，建筑物间距及建筑单体设计中涉及职责范围内安全要素的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就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建筑间距，以及外连廊、内天井、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设计建造环节质量把关

（五）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高层建筑勘察设计业务，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加强对高层建筑外连廊、内天井、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部位的消防设计，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降低潜在消防风险；通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对高层建筑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抽查，全面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结构、消防等方面安全性水平。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设计专项论证审查。各地应严格落实高层建筑相关消防、抗震等论证审查要求，依法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专题研究论证，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落实专项论证审查意见要求，强化对施工图审查中有关消防安全性内容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专业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将消防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应当督促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施工过程消防安全和质量管理；加强对建筑构配件和保温、装饰等材料燃烧性能、耐火极限以及消防设施设备质量的进场检验；严格把控防火墙、防火隔墙、窗槛墙、幕墙空腔等关键部位和管道井防火封堵、排烟管道防火保护等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加大对防火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等抽查抽测频率。指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要求，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等培训；督促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严格动火作业“四个一律”管理，按照标准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守牢竣工验收环节安全底线

（八）严格规划核实管理。竣工验收前应就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开展规划核实，涉及分期规划核实的，应将规划条件中明确与建筑主体同步建成交付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开展核实。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对采取隐瞒手段骗取通过规划核实或违法违规通过规划核实的，应依法纠正规划核实意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九）规范竣工验收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高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规范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重点检查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管道井封堵、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内容，加强消防设施性能的抽样测试和系统功能的联调联试；对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高层建筑和250米以上民用建筑还应核查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落实情况。辖区消防部门根据需要，结合高层建筑“六熟悉”，协助对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供（取）水试验等方面进行测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建筑设计建造技术支撑水平

（十）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层建筑设计建造实践和火灾事故教训等，及时组织现行标准实施评估论证和信息反馈，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设计潜在风险部位研究，持续完善涉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提升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高层建筑相关标准编制修订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打造产学研创新平台，鼓励加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加大高层建筑设计、建造相关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加强工法研发和应用，加快智能建造、智慧消防等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层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在设计、构件生

产及施工建造环节实施信息共享及协同工作，实现全生命周期内建筑构件、消防设施布局等消防安全信息动态管理，为高层建筑自救和消防救援等提供信息化支撑。推广耐火、耐热性能好且燃烧后发烟量低、毒性低的新型建筑材料和先进消防设施设备应用，加强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管控，提升高层建筑火灾自防能力。鼓励推广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气、燃气消防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等进行监控和预警，采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电梯控制系统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培育。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高层建筑政策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岗前培训、技能竞赛、继续教育等形式，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规划、设计（审查）、建造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人才队伍专业素养。通过鼓励创新、试点引领等多种举措，形成优秀实践案例，引导从业人员在落实消防、抗震等要求基础上，推动高层建筑功能品质提升。（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铁路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实施前已依据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且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活动的，按原规定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信访局关于设立政策窗口期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4〕5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信访局;无锡市市政园林局: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彻底整治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现就设立政策窗口期,给予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绿色通道”支持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已纳入《2022-2025年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项目;

(二)按照《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经摸排评估需实施更新改造的项目。

二、支持政策

(一)按照《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纳入本地区整治方案的项目,可以由地方政府一次性下达建设任务,集中办理相关报建、施工手续。对于改造管径小、长度短等中低压城市燃气管道改造,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立项、规划等办理流程、方式和要件,提高办理效率。

（二）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在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采取召开居民代表议事会、征询居民（业主委员会）意见等方式进行；施工期间应当公开居民意见收集和处理渠道，及时解决居民诉求。

（三）在同一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内的多个项目，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打捆评估，通过审查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四）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由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文物部门应当加快办理，压减时长。

（五）涉及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的项目，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费，不收取惩罚性费用；涉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各地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六）涉及城市道路占道施工的项目，公安（交管）、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现场联合探勘，开展并联审批；城市燃气管道存在重大隐患的，作为需要紧急抢修的情形，可以优先安排，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加强现场组织，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七）涉及城市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的项目，施工作业半径在隧道红线范围内、沟槽挖掘深度不超过1米且当天回填的，以及明开挖施工作业半径在桥梁正投影区域两侧5米范围外、沟槽挖掘深度不超过1.5米且当天回填的，在制订城市桥梁、隧道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先行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签订保护协议。

（八）燃气厂站、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燃气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进户表前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结论。

（九）燃气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进户表前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开工前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改造项目工程安全进行监管，监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位于中心城区、交通流量大等特殊路段的项目，根据交管部门意见只能安排夜间施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视情核准夜间施工时间，满足特殊情况下施工需要。

三、工作要求

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会商会办、联审联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窗口期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统筹管理，避免重复开挖，造成“马路拉链”。根据行政权力事项行使层级和实际需要，各地可以细化制订本地区窗口期政策，支持范围和有效期应当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其他城市地下管线的更新改造各地可以参照本通知支持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江　苏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江　苏　省　信　访　局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要求,加强全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统筹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水平与使用效率,经研究,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加强全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统筹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或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以上所称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主要包括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条　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非财政性资金或非国有资本投入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涉及安全保密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安排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预算资金；

（二）配合省科学技术厅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结合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省级单位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资产配置预算审核；

（四）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物仓建设，推动省级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推动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实体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资源；

（二）配合省科学技术厅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收入分配和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激励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做好各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绩效工资增核管理工作，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核定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

（二）指导全省事业单位合理运用一次性奖金等方式，奖励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中贡献突出的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经批准发放的奖励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三）指导有关单位按照《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定。

第十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省科学技术厅开展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负责推动本部门所属的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协同推进机制。

第十二条 委托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设和运行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推进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发布、数据汇交、统计监测、在线管理与服务；

（二）承担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四）做好省有关部门交办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以及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实体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科研设施与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

（三）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记录，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向省大仪平台报送开放共

享数据信息；

（四）建立健全专业化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立实验技术人员发展评价体系，对参与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在岗位设置、薪酬待遇、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有效保障。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省大仪平台应当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采集、统计分析、资源调查、新购查重评议、共享绩效评价等管理功能，具备科研设施与仪器预约、服务推送、在线评价等服务功能。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行建设或依托省大仪平台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具备科研设施与仪器展示、信息检索、统计分析、预约服务、在线评价等功能，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开放共享服务。

鼓励管理单位采用有效技术措施，在线、实时、客观地记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当将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在线服务平台实施集约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省大仪平台应当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新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且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自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统一要求将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相关信息报送至省大仪平台并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省大仪平台应当与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长三角区域内省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省公物仓管理平台及省内各级、各管理单位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更大范围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

第四章　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约定服务内容、知识

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成本核算和收费标准，建立合理的服务收费机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专用于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护、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培训及绩效奖励等。

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强制检测，以及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大批量验货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产生的收入不计入开放共享服务收入。

第二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等信息。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当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积极落实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鼓励管理单位开展国产科研仪器应用示范，为加快科研仪器国产化提供支撑。

第二十五条 管理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后，应当履行但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第五章 查重评议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省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预警目录，为开展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凡管理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利用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的，均应当开展查重评议。

第二十八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的，可不进行查重评议。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对象为省级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省内其他拥有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单位。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主要围绕科研设施与仪器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省有关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开放共享服务效果好的管理单位，省财政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后补助经费应当主要用于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运行维护、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或使用效率低、共享服务效果差、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省科学技术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通用性强但使用率较低、开放共享较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将其纳入公物仓管理或集中运营，接受统一配置与调剂，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方测评合规指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5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第三方测评合规指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江苏省第三方测评合规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测评活动，制止虚假不实测评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本省开展的第三方测评活动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第三方测评，是指未取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宣称通过自身测评或引用对比专业检测结果、分析调研数据、表达使用感受等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功能、设计、成分、服务、性价比等方面进行横向或纵向比较，并将结果发布推广，为消费者提供购买参考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第三方测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

合规、公正、公开、科学、诚信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第四条 从事第三方测评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履行广告发布者义务，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合法；

（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三）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四）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五）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谎称取得专利权；

（七）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八）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九）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医学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农药、兽药等需要在发布前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委托从事第三方测评的组织或者个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从事第三方测评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第六条 从事第三方测评的组织或者个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自建网站以及其他信息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不得销售或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

(三)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夸大或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四)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不得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六)依法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七)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解决机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第七条 与从事第三方测评的个人签订协议的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经纪服务,对其加强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选择测评商品或服务时应当认真核对商家及商品资质,不得销售或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测评的商品或服务涉及商标、专利、认证等证书以及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认真核对相关证明和授权材料;

(二)对第三方测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遵守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三)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

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解决机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对违法违规测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八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平台生态管理，依法承担平台管理责任，健全网络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测评信息进行审查，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六）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对本指引第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管理义务。

第九条 接受从事第三方测评的组织或者个人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测活动，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条 本指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6号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施工管理,规范第三方施工管理流程,明确管道保护相关各方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管道保护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11月1日

江苏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特定施工作业按照管道所在地实行属地许可,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特定施工作业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后建服从先建，尽量减少对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改建、搬迁；

（三）提前介入、平等协商、互相支持；

（四）规范程序、分类施策、便捷高效。

第五条 在进行下列特定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四）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管道权属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管道维护、检修作业，不属于前款规定的特定施工作业。

第六条 乡村路（6米及以下）、有线电视等村村通工程、小型沟渠清淤、修建季节性大棚、修建围墙（非圈占）、机械耕种及局部农田土地平整等小型施工作业，无需向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管道权属单位应当主动提供管道保护方案，保障小型施工作业快速完工。

管道权属单位应当对小型施工作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告知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第七条 特定施工作业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对接管道权属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建设情况。

第八条 管道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信息收集

及管理制度：

（一）建立与当地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定期走访制度，同地方政府“网格化”机制相融合，将管道沿线关键人群发展为信息员，实现信息奖励制度化；

（二）加快建设、完善管道数据数字化和智慧监测系统，主动对接大数据资源，获取实时预警信息。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前期准备阶段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向管道权属单位书面咨询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管道及附属设施情况，对于管位不明的定向钻段或者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的区域，应当在开工前联合管道权属单位进一步探明管道位置，确保管道信息准确、完整；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评估、论证工作及管道防护设施设计；

（三）按照特定施工作业类型和管道保护需要，会同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相关评价、评估、论证报告及管道防护设施设计方案；

（四）会同施工单位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并与管道权属单位进行协商。

第十条 管道权属单位在前期准备阶段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掌握所属管道管位，制定管道查询工作流程和标准，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管道基础资料，当建设单位反馈收到的管道基础资料与实际状况存在明显差异时，应当进一步探明管道实际埋深和走向；

（二）组织编制保护盖板、盖板涵等常见管道防护设施标准设计图，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以参照管道防护设施标准设计图实施；

（三）督促施工单位向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特定施工作业申请。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向管道所在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由施工单位填写的申请表；

（二）依法依规取得的施工许可相关文件；

（三）承担建设、施工、咨询设计、勘测、监理等特定施工作业的相关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作业方案中应当包含管道保护方案专章；

（五）施工作业对管道造成损害的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补正期满后或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自行协商并提交安全防护协议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未自行协商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权属单位协商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协商不成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管道保护和特定施工作业方面的专家对相关单位资质、施工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数不应少于三人。评审结束时，应当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向施工单位送达审批表。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为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该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需专家评审的，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同管道权属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做好交底记

录,由各方签字存档;

(二)施工单位更换或者设计变更、施工作业方式调整的,会同施工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补充完善或者重新制定施工作业方案;

(三)牵头组织并实施日常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管道防护设施,当接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或者管道权属单位通知,现场施工作业对管道保护存在影响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

1.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管道保护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实施,发现管道警示标识缺失、移位或者管道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待与管道权属单位现场确认,补齐管道警示标志标识后方可施工;

2.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标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管道保护要点,对管道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进行隔离布控,并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3.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现场监督,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

(二)加强同管道权属单位联络

1.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权属单位,由管道权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现场指导,专门人员到场前严禁进行施工作业;

2.提前安排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接受管道权属单位管道保护知识培训,上述人员出现变更的,应当重新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培训和交底;

3.每日主动告知管道权属单位现场作业方式、范围和计划等基本施工信息,以及施工作业可能对管道的影响情况,停工、复工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告知管道权属单位,施工过程中造成管道及附属设施损伤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向管道权属单位报告。

第十七条 管道权属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配合做好现场技术交底，并在施工区域管道、光缆正上方每十米进行标识，管道中心线两侧、附属设施、同沟敷设的通信光缆周边不小于五米处设置警戒线；

（二）向建设、施工单位书面告知管道风险和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开展管道保护知识培训；

（三）安排专门人员全程现场监护，监护内容、过程要保留记录，问题处置要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形成闭环管理，发现危及管道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报警；

（四）开展上述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监理单位，邀请管道权属单位、管道防护设施设计单位开展管道防护设施联合验收，发现管道防护设施不满足要求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会同管道权属单位、管道防护设施设计单位联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需配合管道权属单位建立完善资料档案，按照特定施工作业“一点一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书、施工作业申请表和审批表、管道保护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安全防护协议、管道保护培训和技术交底记录、现场指导和监护记录、管道防护设施影像资料、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运维单位和管道权属单位应当建立联系机制，互相配合巡检；对本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时，应当保护对方设施，并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当巡检、维护、检修过程中发现对方设施存在异常或者问题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出现紧急事故危及对方设施正常运营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风险。

第二十条 一旦发生管道破损事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疏散、警戒等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向管道权属单位、建设单位、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管道权属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二十一条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管道防护设施、管道保护培训、现场指导和监护等重要事项开展清单式检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辖区内重点管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他区域进行抽查；省能源局不定期对本省特定施工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管道保护的宣传，规范特定施工作业管理，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及户外宣传设施加大管道保护法治宣传，增强相关单位管道保护意识。鼓励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特定施工作业行政审批和监管平台”，开展线上申报、许可和监管，提升行政许可和监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建设、施工、管道权属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责任和义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行政许可流程图

2.申请材料清单

3.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申请表

4.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审批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体规〔2024〕2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赛风赛纪是体育工作的生命线、高压线，赛风赛纪问题事关体育形象和体育事业发展的底线问题。近年来，青少年体育竞赛中，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赛风赛纪事件仍有发生，严重损害了体育形象，影响了青少年正确价值观形成。为推动赛风赛纪教育提升工作落地落实，坚决杜绝各种违反赛风赛纪问题的发生，确保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公平公正，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各单项运动协会制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和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办法》要求，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帮助参赛人员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参赛观、胜负观和价值观，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十条铁纪”，杜绝身份造假、操纵比赛、罢赛弃赛、饮酒赌博和使用兴奋剂等行为，确保青少年体育赛事水平明显提升，为增强青少年体质、培养输送优秀后备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青少年体育赛风赛纪监督职责与分工

（一）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做好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宣传教育工作，制订省级青少年竞赛赛风赛纪管理措施和监督检查计划，会同机关纪委选派赛

风赛纪监督员。

（二）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会同项目中心或单项协会拟订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裁判员建议名单并按程序报有关处室审定，做好选派裁判员的使用和管理，会同赛事承办单位共同负责赛区参赛运动队及相关人员管理，具体负责赛风赛纪和突发舆情的处理工作。

（三）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本项目的裁判员日常教育管理，会同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提出裁判员选派建议名单，开展裁判员赛风赛纪违规问题查处。

（四）各承办单位负责赛区赛事安全预案制定工作；负责赛事舆情积极引导和应对；协助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共同维护赛区的赛风赛纪工作。

三、规范青少年体育竞赛组织工作

（一）切实加强年度比赛组织规范。明确竞赛计划、竞赛规程公布时间和途径，严格竞赛规程规则制定，在科学设置小项、年龄分组等竞赛办法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各项目竞赛规程，实现与省运会规程的合理衔接，各赛区不得擅自更改已下发的竞赛规程。

（二）严格竞赛关键环节。重点监督编排、抽签等办法、流程、过程，确保其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加强运动员弃赛、罢赛的监督管理，对于无正当理由弃赛或罢赛的，视严重程度取消后续比赛直至省运会参赛资格，对大面积弃赛的要启动调查程序，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三）严格裁判员选派和管理。优化选派办法，根据项目特点制订赛时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和流程，严格裁判员赛区管理，每天召开执裁小结会，对执裁不公、明显偏袒的要给予处罚，比赛项目结束后及时填报裁判工作总结。

（四）加强参赛运动队管理。各参赛单位要建立公平合理的选拔参赛机制，要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赛会各项制度，指定宾馆住宿、就餐，注意

防伤防病、防暑降温、防火防盗和卫生健康等，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顺利完成参赛。

（五）严格竞赛现场组织。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从严从细落实竞赛每个环节，建立赛事安全清单制度，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达级类赛事和部分交手对抗、打分计点项目要有视频录像，运用信息技术监控赛场。对于现场发生的问题，建立受理、报告、查处、回复制度。

（六）开展青少年赛事监督评估。从赛事筹备、竞赛组织、赛风赛纪、场馆器材、赛事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工作进行评估，提升体育竞赛组织工作水平，提高办赛质量。

四、确定青少年体育竞赛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方式

赛风赛纪管理的对象主要为竞赛干部、裁判员、技术官员、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可能涉及操纵比赛、徇私舞弊、消极比赛、扰乱秩序、无故弃赛等违规违纪行为。

（一）赛风赛纪违规的主要情形

1.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2.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3.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4.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5.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6.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7.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8.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二）运动员、教练员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处罚方式

1.批评教育；

2.责令检查；

3.通报批评；

4.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6.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7.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

（三）裁判员、技术官员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处罚方式

1.通报批评；

2.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4.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

5.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四）从重处理情形

1.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2.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3.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4.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5.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6.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7.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五、建立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监督员制度

（一）赛风赛纪监督员监督重点。凡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或其他重要的省级年度青少年赛事，均选派2名赛风赛纪监督员，赛风赛纪监督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和项目中心负责人或支部纪检委员担任。赛风赛纪监督员在赛事组委会领导下，开展省级年度青少年竞赛赛风赛纪监督工作。

（二）赛风赛纪监督员职责。省级年度青少年赛事赛风赛纪监督员会同相关机构对赛区裁判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暂停直至取消比赛执裁资格等处罚；会同相关机构对违反赛风赛

纪的参赛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暂停或取消参赛资格、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等处罚；向单项运动协会和所属单位对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人员作进一步处罚的建议；对比赛中出现的重大违规事件实施赛事熔断机制。

六、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赛风赛纪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体育局、省体育局有关单位、各单项协会要按照赛风赛纪分级监督管理要求，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赛风赛纪工作责任部门和人员，加强监管力量，提升监管力度，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规范赛区参赛运动员身份注册、信息收集、人脸识别核对、结果公示等比赛流程，完善赛风赛纪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加强对所主办、承办体育赛事的督导指导。

（二）强化宣传教育。要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日常训练和体育赛事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要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参赛运动队、现场观众等文明参赛观赛，营造积极健康的竞赛环境。

（三）加大查处力度。要依法依规开展赛风赛纪违规调查和责任认定，严厉惩处赛风赛纪问题参与者以及背后的利益主体，除按有关办法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作出技术处罚外，还将对相关领导追责问责，切实维护全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赛事工作秩序，保障参赛单位和运动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规范、有序进行。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附件：严肃赛风赛纪十条铁纪

江苏省体育局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严肃赛风赛纪十条铁纪

第一条 严禁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条 严禁冒名顶替、资格造假。

第三条 严禁以任何形式贿赂、索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 严禁利用职务影响和便利干扰体育比赛。严禁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与裁判员比赛期间私下接触。

第五条 严禁暗箱操作、人为控制比赛、虚假比赛、消极比赛，影响比赛公平公正。

第六条 严禁赛事期间饮酒、赌博。

第七条 严禁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等干扰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严禁对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人身侵犯。

第九条 严禁使用兴奋剂。

第十条 严禁发表、传播或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4期（总650期）
ISSN 2096-7098
14
9 772096 709242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